

**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  
**“广安(深圳)产业园希尔顿逸林酒店项目”绿化工程专业发包**  
**询价公告**

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“广安(深圳)产业园希尔顿逸林酒店项目”绿化工程专业发包以询价的方式进行国内采购，特邀请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。

**一、采购基本情况**

- (一) 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(二) 项目名称：“广安(深圳)产业园希尔顿逸林酒店项目”绿化工程专业发包
- (三) 采购需求：详见报价表。
- (四) 供应商的选择：按总价报价最低的为公司本项目供应商。
- (五) 最高限价：122643.2 元。
- (六) 资金来源：企业自筹。
- (七) 公告发布渠道：广安公共交易资源中心、四川建设网和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。
- (八) 其它说明：若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本次采购活动终止。

**二、报名条件**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;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- 7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:无。

**三、报名资料**

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有效期内的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或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。

**四、报价保证金**

- (一) 金额：¥1200.00 元。
- (二) 缴纳方式：通过报价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。

开户单位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南支行

账 户：2316 5523 0912 2115 476

- (三) 退还：报价保证金在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。

(四)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：

- 1.成交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选资格，或未按照规定签订合同（公示完成后 2

天内转入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），将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，同时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公司内任何采购活动，并纳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（法人关联相关企业一并纳入）；

2.报价单位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提供了虚假响应资料、串通报价的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成交价的5%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施工完毕，经甲方、监理、施工方共同验收合格7日后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70%（提供100%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），共同验收合格后6个月，经甲方检查全部苗木成活后付至总金额的97%（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）；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1年6个月，质保期从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期满后若无其他争议，在完善相关手续后30日内无息支付。乙方必须提供与工程进度相符的工程资料、检测报告、计量证书或结算书以及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其中工程资料、检测报告由甲方项目部审核后保存），按票面税率据实结算税款。

七、递交资料

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报价单（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等相关资料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，在密封袋封口处注明项目名称、报价单位名称，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后送到指定地点。未密封、未签字、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资料视为无效报价。

八、报名方式、地址及时间

（一）报名方式：现场报名，不接受邮寄报名。地址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友爱楼205室），联系电话：13982616007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日，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00分，下午15时00分至17时00分。

九、询价截止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询价截止时间：2024年8月2日09时00分。

（二）询价资料送达地点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友爱楼205室，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进行统一拆封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、为达到效果，供应商所提供的苗木品质须达到8分（精品）货的标准。

2、供应商须自行至项目现场了解实施情况及实施方案。现场联系人：伍先生，联系电话：18982604651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询价采购人：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爱众运营中心

邮编：638600

联系人：兰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982616007

